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括 A 股第三季度报告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，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A 股第三季度报告、H 股第三季度报告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，注册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